

留证、搜查证，非法抓人、抄家。2、执法过程违法：提审应由 2 名以上侦查员和一名书记员执行，而集安公安是由两名派出所警察运作。违法。3、执法超越职权范围：既然公安机关确认是刑事案件，那么派出所作为公安机关的一个派出单位无权审理刑事案件。违法。4、刑讯逼供。5、取证违法：没有出示有效的原始物件。6、批捕违法：不属大案要案，必须 14 天内放人，而集安 25 天后批捕。违法。7、公诉机关提供的公诉材料是复印件。违法。8、没有合法的人证、物证。违法。9、所说的“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利用的哪个邪教，破坏了哪条法律实施？在中国法律中找不到。随意实施罪名抓人、判刑。违法。

2009 年 7 月 8 日，四川成都双流县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邓小明非法开庭，北京律师谢燕益、李春富为邓小明做无罪辩护。谢燕益律师在被法官余蓉打断二十次后，坚持完成辩护。他当庭指控司法单位对邓小明的审判是非法的，五项罪名为：伪证罪、滥用职权罪、枉法追诉罪、枉法裁判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法院在公诉方理屈词穷、根本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邓小明枉法判六年半重刑。

谢律师当庭对庭审人员说：“今天你们可能不会受到追诉，不代表未来不会受到追诉。”律师希望司法系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悬崖勒马。◇

32

留证、搜查证，非法抓人、抄家。2、执法过程违法：提审应由 2 名以上侦查员和一名书记员执行，而集安公安是由两名派出所警察运作。违法。3、执法超越职权范围：既然公安机关确认是刑事案件，那么派出所作为公安机关的一个派出单位无权审理刑事案件。违法。4、刑讯逼供。5、取证违法：没有出示有效的原始物件。6、批捕违法：不属大案要案，必须 14 天内放人，而集安 25 天后批捕。违法。7、公诉机关提供的公诉材料是复印件。违法。8、没有合法的人证、物证。违法。9、所说的“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利用的哪个邪教，破坏了哪条法律实施？在中国法律中找不到。随意实施罪名抓人、判刑。违法。

2009 年 7 月 8 日，四川成都双流县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邓小明非法开庭，北京律师谢燕益、李春富为邓小明做无罪辩护。谢燕益律师在被法官余蓉打断二十次后，坚持完成辩护。他当庭指控司法单位对邓小明的审判是非法的，五项罪名为：伪证罪、滥用职权罪、枉法追诉罪、枉法裁判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法院在公诉方理屈词穷、根本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邓小明枉法判六年半重刑。

谢律师当庭对庭审人员说：“今天你们可能不会受到追诉，不代表未来不会受到追诉。”律师希望司法系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悬崖勒马。◇

32



十年冤狱 生死离别

——四口之家十二年的苦难经历

秦月明，伊春金山屯人，一九九九年曾被非法劳教三年，二零零二年被非法判刑十年关押到佳木斯监狱。十二年冤狱折磨后，于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被佳木斯监狱迫害致死。妻子王秀青五次被绑架，三次被非法劳教。大女儿秦荣倩十三岁就被非法关押一个月。然而，不幸再次降临，王秀青和小女儿秦海龙于十一月十三日再次被绑架、非法劳教……



十年冤狱 生死离别

——四口之家十二年的苦难经历

秦月明，伊春金山屯人，一九九九年曾被非法劳教三年，二零零二年被非法判刑十年关押到佳木斯监狱。十二年冤狱折磨后，于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被佳木斯监狱迫害致死。妻子王秀青五次被绑架，三次被非法劳教。大女儿秦荣倩十三岁就被非法关押一个月。然而，不幸再次降临，王秀青和小女儿秦海龙于十一月十三日再次被绑架、非法劳教……

前言

新年伊始，首先祝愿家乡的父老乡亲们新年交好运，吉祥安康。

新年是阖家团圆的日子，当我们与亲朋好友欢聚一堂，共叙旧情，憧憬着美好的未来时，可曾想到还有这样一群人，他们常年被非法关押，他们的家庭不再团圆，他们的孩子长年得不到父母的照顾？

伊春市金山屯区秦月明、王秀青一家，十几年来不曾在一起欢度过佳节。

原来秦月明家是做废品收购生意的，夫妻二人诚实守信，因此生意红火，生活富足，二个女儿乖巧可爱，一家人其乐融融。

可是一九九九年七月以后，一家人几经磨难。秦月明先是被非法劳教三年，出来不久，被非法判刑十年，十几年来，几乎都在强制关押中度过；王秀青先后五次被非法关押，其中三次被非法劳教，一次被劫持到伊春“洗脑班”（中共为强制人放弃信仰而私设的黑监狱）；他们的两个孩子小小年纪就要不断的面对父母被骚扰、绑架、关押，给她们带来了那个年龄本不该承受的痛苦。更为可怕的是，二零零二年，父母被绑架的同时，十三岁大女儿的秦荣倩因为不想失去爸爸，上前阻拦也被非法关押、遭多次酷刑折磨一个月。之后，姐妹俩相继失学，为了生计，流浪在外，成为不是孤儿的孤儿。

好容易盼回了妈妈，娘仨苦苦期待着秦月明的归

前言

新年伊始，首先祝愿家乡的父老乡亲们新年交好运，吉祥安康。

新年是阖家团圆的日子，当我们与亲朋好友欢聚一堂，共叙旧情，憧憬着美好的未来时，可曾想到还有这样一群人，他们常年被非法关押，他们的家庭不再团圆，他们的孩子长年得不到父母的照顾？

伊春市金山屯区秦月明、王秀青一家，十几年来不曾在一起欢度过佳节。

原来秦月明家是做废品收购生意的，夫妻二人诚实守信，因此生意红火，生活富足，二个女儿乖巧可爱，一家人其乐融融。

可是一九九九年七月以后，一家人几经磨难。秦月明先是被非法劳教三年，出来不久，被非法判刑十年，十几年来，几乎都在强制关押中度过；王秀青先后五次被非法关押，其中三次被非法劳教，一次被劫持到伊春“洗脑班”（中共为强制人放弃信仰而私设的黑监狱）；他们的两个孩子小小年纪就要不断的面对父母被骚扰、绑架、关押，给她们带来了那个年龄本不该承受的痛苦。更为可怕的是，二零零二年，父母被绑架的同时，十三岁大女儿的秦荣倩因为不想失去爸爸，上前阻拦也被非法关押、遭多次酷刑折磨一个月。之后，姐妹俩相继失学，为了生计，流浪在外，成为不是孤儿的孤儿。

好容易盼回了妈妈，娘仨苦苦期待着秦月明的归

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上百场的无罪辩护证明了 对法轮功的迫害才是违法犯罪

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余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在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庭审中，众多大陆律师以详实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指出：信仰法轮功合法，传播法轮功真相合法。

2009年11月25日，吉林省集安市公检法机构互相勾结，对法轮

功学员逢增德、张学杰、刘伟、赵红丽非法庭审。正义律师张传利、兰志学、韩庆芳做无罪辩护。在庭审中，三位律师大义凛然地阐述集安市执法者所有违法事实：



■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1、执法程序违法：警察不着装，没有出示工作证、拘

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上百场的无罪辩护证明了 对法轮功的迫害才是违法犯罪

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余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在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庭审中，众多大陆律师以详实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指出：信仰法轮功合法，传播法轮功真相合法。

2009年11月25日，吉林省集安市公检法机构互相勾结，对法轮

功学员逢增德、张学杰、刘伟、赵红丽非法庭审。正义律师张传利、兰志学、韩庆芳做无罪辩护。在庭审中，三位律师大义凛然地阐述集安市执法者所有违法事实：



■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1、执法程序违法：警察不着装，没有出示工作证、拘

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

30

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

30

来，可是等来的是晴天霹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秦月明被佳木斯监狱迫害致死。面对如此人命关天的大案，监狱方不但不追查凶手还肆意掩盖事实真相，造谣说是正常死亡，妄图推卸罪责。

秦月明的妻子和她的两个女儿忍受着巨大的悲痛，跑遍从佳木斯市到黑龙江省所有涉及的主管部门，要求立案追查凶手。期间，她们与佳木斯监狱、合江检察院多次交涉，合江检察院的职能本是直接监督佳木斯监狱执法的，但是他们不作为。合江检察院检察长反而一直想让秦月明的家属和监狱私了，企图把事实真相掩盖起来。

秦月明被迫害致死的案件在全世界曝光后，黑龙江省高级检察院于九月不得不立案，并告知家属会很快开庭。可是时至今日，又三个多月过去了，该省高级法院仍未开庭。

秦月明的妻女苦苦奔波，至今还是“状告无门”。而且在黑龙江省院开庭“难产”之时，秦月明的妻子王秀青和小女儿秦海龙在十一月十三日又被邪党恶警以莫须有的罪名绑架，现已均被劫持到哈尔滨前进劳教所非法劳教……面对如此困境，秦月明的大女儿秦荣倩没有停止艰难的申诉历程……

封面图片：秦月明家的住宅小院

昔日热闹的小院如今尤显衰败、破落……

3

来，可是等来的是晴天霹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秦月明被佳木斯监狱迫害致死。面对如此人命关天的大案，监狱方不但不追查凶手还肆意掩盖事实真相，造谣说是正常死亡，妄图推卸罪责。

秦月明的妻子和她的两个女儿忍受着巨大的悲痛，跑遍从佳木斯市到黑龙江省所有涉及的主管部门，要求立案追查凶手。期间，她们与佳木斯监狱、合江检察院多次交涉，合江检察院的职能本是直接监督佳木斯监狱执法的，但是他们不作为。合江检察院检察长反而一直想让秦月明的家属和监狱私了，企图把事实真相掩盖起来。

秦月明被迫害致死的案件在全世界曝光后，黑龙江省高级检察院于九月不得不立案，并告知家属会很快开庭。可是时至今日，又三个多月过去了，该省高级法院仍未开庭。

秦月明的妻女苦苦奔波，至今还是“状告无门”。而且在黑龙江省院开庭“难产”之时，秦月明的妻子王秀青和小女儿秦海龙在十一月十三日又被邪党恶警以莫须有的罪名绑架，现已均被劫持到哈尔滨前进劳教所非法劳教……面对如此困境，秦月明的大女儿秦荣倩没有停止艰难的申诉历程……

封面图片：秦月明家的住宅小院

昔日热闹的小院如今尤显衰败、破落……

3

父亲被迫害致死

女儿呼吁还公道于人间

文／秦荣倩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兔年新年的欢乐还未完全散去，这一天却永远的成了我生命中最灰暗的日子。就在这一天，我接到了我的爸爸秦月明在佳木斯监狱死亡的消息。我和妈妈、妹妹愣愣的坐在那里无法相信这个事实，大脑的思维在几分钟之内如同超越时空般将过去的经历一一浮现在眼前……

爸爸身体非常好，怎么忽然死了呢？我努力回忆着，刚才接的电话是不是个幻觉？我们做梦都不敢想象一个活生生的人，怎么突然说没就没了呢？！而且我们已经苦苦盼了九年，再苦再难的时候，妈妈经常说，等你爸爸明年回来就好了，全家人都在期盼着爸爸回来的这一天。这好似晴天的一个霹雳，击碎了我们九年来所有的期盼和关于爸爸回来后的种种梦想和打算。

我们的思想茫然的象是没有任何意识。麻木的买票坐车，麻木的来到了佳木斯监狱。当看到冰棺里父亲冰冷的身体，面目表情异常痛苦的脸庞，我知道我们最不愿意接受的已经成为铁的事实。

最让我痛心的是爸爸死的那么悲惨，死的不明不

4

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1-347-448-5790；传真：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O. Box 84, New York, NY

USA 10116

网址：<http://upholdjustice.org>

<http://zhuichaguoji.org>

• 参考资料 •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

29

父亲被迫害致死

女儿呼吁还公道于人间

文／秦荣倩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兔年新年的欢乐还未完全散去，这一天却永远的成了我生命中最灰暗的日子。就在这一天，我接到了我的爸爸秦月明在佳木斯监狱死亡的消息。我和妈妈、妹妹愣愣的坐在那里无法相信这个事实，大脑的思维在几分钟之内如同超越时空般将过去的经历一一浮现在眼前……

爸爸身体非常好，怎么忽然死了呢？我努力回忆着，刚才接的电话是不是个幻觉？我们做梦都不敢想象一个活生生的人，怎么突然说没就没了呢？！而且我们已经苦苦盼了九年，再苦再难的时候，妈妈经常说，等你爸爸明年回来就好了，全家人都在期盼着爸爸回来的这一天。这好似晴天的一个霹雳，击碎了我们九年来所有的期盼和关于爸爸回来后的种种梦想和打算。

我们的思想茫然的象是没有任何意识。麻木的买票坐车，麻木的来到了佳木斯监狱。当看到冰棺里父亲冰冷的身体，面目表情异常痛苦的脸庞，我知道我们最不愿意接受的已经成为铁的事实。

最让我痛心的是爸爸死的那么悲惨，死的不明不

4

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1-347-448-5790；传真：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O. Box 84, New York, NY

USA 10116

网址：<http://upholdjustice.org>

<http://zhuichaguoji.org>

• 参考资料 •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

29

处处长王延军，副处长周金华、李忠华、李晶超、赵基升，教育改造处处长孟宪华，信访办主任林宝刚；政策法规处尹处长；黑龙江高级法院院长张述元；副院长薄宏奎、慕黎强、马先兰、王树江、刘永忠等；法官顾宇飞、王滨红；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监狱长叶枫，副狱长李好军，政委张玉成，狱政科科长刘西波，法律援助室吕允智、李尚羽；集训监区监区长于义枫，教导员胡新宇、副监区长申庆新，集训监区二分监区监区长徐亮、狱警杜岩、刘淼森；狱医赵伟；犯护小亮子；黑龙江省高法赔偿委员会。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追查国际希望涉案人员能够良知苏醒，审时度势，为了你和家人的未来，揭露黑幕，立功赎罪，以争取最后审判时从宽处理。不管你现在是否站出来，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到中共倒台、你们伏法之时，后悔就晚了。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

处处长王延军，副处长周金华、李忠华、李晶超、赵基升，教育改造处处长孟宪华，信访办主任林宝刚；政策法规处尹处长；黑龙江高级法院院长张述元；副院长薄宏奎、慕黎强、马先兰、王树江、刘永忠等；法官顾宇飞、王滨红；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监狱长叶枫，副狱长李好军，政委张玉成，狱政科科长刘西波，法律援助室吕允智、李尚羽；集训监区监区长于义枫，教导员胡新宇、副监区长申庆新，集训监区二分监区监区长徐亮、狱警杜岩、刘淼森；狱医赵伟；犯护小亮子；黑龙江省高法赔偿委员会。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追查国际希望涉案人员能够良知苏醒，审时度势，为了你和家人的未来，揭露黑幕，立功赎罪，以争取最后审判时从宽处理。不管你现在是否站出来，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到中共倒台、你们伏法之时，后悔就晚了。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

白。爸爸面部表情非常痛苦，嘴唇青紫，翻身时从嘴和鼻子里流出很多血，身体除了前胸外，颈部、背部、腰部和两腿都呈黑紫色，还有一道道的伤痕。当时在场的警察也傻了。这种情况怎么能象监狱说的“心脏病死亡”呢？我们从监狱回来后，妈妈的精神崩溃了，三天米水未进，每天以泪洗面，短短几天体重下降了十几斤。

多日来，我们来往奔波于佳木斯监狱。监狱的集训队大队长于义枫等人对我们先是信誓旦旦的保证不曾对法轮功学员有过任何虐待行为，希望我们能尽快处理后事。但面对我们的质问和明显的疑点，狱方出面接待我们的几个人说辞都不一致。我们多次与狱方提出要看爸爸被调到集训队一直到发病死亡的整个过程监控录像，监狱提供的却是人为截取的人已死亡后的一段录像，并拒绝给我们出具死亡原因的书面说明。大队长于义枫等人见我们没有被其所蒙骗，他们又百般推诿和抵赖。试想如果我爸爸真是因病死亡，监狱只要拿出当时的监控录像，让家人细察遗体，堂堂正正的请法医做鉴定即可，何必如此大费周折呢？！

就在我爸爸死后的十五天之内我们得知，



秦月明满是伤痕的遗体

白。爸爸面部表情非常痛苦，嘴唇青紫，翻身时从嘴和鼻子里流出很多血，身体除了前胸外，颈部、背部、腰部和两腿都呈黑紫色，还有一道道的伤痕。当时在场的警察也傻了。这种情况怎么能象监狱说的“心脏病死亡”呢？我们从监狱回来后，妈妈的精神崩溃了，三天米水未进，每天以泪洗面，短短几天体重下降了十几斤。

多日来，我们来往奔波于佳木斯监狱。监狱的集训队大队长于义枫等人对我们先是信誓旦旦的保证不曾对法轮功学员有过任何虐待行为，希望我们能尽快处理后事。但面对我们的质问和明显的疑点，狱方出面接待我们的几个人说辞都不一致。我们多次与狱方提出要看爸爸被调到集训队一直到发病死亡的整个过程监控录像，监狱提供的却是人为截取的人已死亡后的一段录像，并拒绝给我们出具死亡原因的书面说明。大队长于义枫等人见我们没有被其所蒙骗，他们又百般推诿和抵赖。试想如果我爸爸真是因病死亡，监狱只要拿出当时的监控录像，让家人细察遗体，堂堂正正的请法医做鉴定即可，何必如此大费周折呢？！

就在我爸爸死后的十五天之内我们得知，



秦月明满是伤痕的遗体

我爸爸生前所在的集训队又有两名法轮功学员相继死亡，这一切都说明我爸爸是被迫害致死，而非狱方所称的正常死亡。我们了解到佳木斯监狱为了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即所谓的“转化”），于二月份成立了“严管队”（也叫集训队），二月二十一日开始暴力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仅六天时间，爸爸就在严管队被害死。据知情人说，爸爸是被监狱警察架到监狱医院进行强制灌食迫害时，被人插管插到肺里致死。二十六日早上爸爸就被迫害死了，可直到二月二十六日晚，我们才接到监狱的所谓“猝死”通知。爸爸死的很凄惨，他被灌食回去后，仍然不停的发出痛苦的喊叫声，喊了一夜，可是没有人理睬。这足以证明监狱警察对法轮功学员的生命视如草芥。

佳木斯监狱在二周内害死三名法轮功学员的消息

一经传出后，在当地的影
响很大，狱方又开
始威胁、恐吓我们，
并且对我们进行跟
踪、监控，竟然
用特务手段来对付手



佳木斯监狱成立“集训队”两周内害死三人

6

我爸爸生前所在的集训队又有两名法轮功学员相继死亡，这一切都说明我爸爸是被迫害致死，而非狱方所称的正常死亡。我们了解到佳木斯监狱为了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即所谓的“转化”），于二月份成立了“严管队”（也叫集训队），二月二十一日开始暴力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仅六天时间，爸爸就在严管队被害死。据知情人说，爸爸是被监狱警察架到监狱医院进行强制灌食迫害时，被人插管插到肺里致死。二十六日早上爸爸就被迫害死了，可直到二月二十六日晚，我们才接到监狱的所谓“猝死”通知。爸爸死的很凄惨，他被灌食回去后，仍然不停的发出痛苦的喊叫声，喊了一夜，可是没有人理睬。这足以证明监狱警察对法轮功学员的生命视如草芥。

佳木斯监狱在二周内害死三名法轮功学员的消息

一经传出后，在当地的影
响很大，狱方又开
始威胁、恐吓我们，
并且对我们进行跟
踪、监控，竟然
用特务手段来对付手



佳木斯监狱成立“集训队”两周内害死三人

6

国家赔偿申请书》，又于4月20日向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递交了投诉佳木斯市合江地区检察院不作为、涉嫌官官相护的投诉反映信。其后秦月明的家人又多次前往佳木斯市信访办、人大、政法委等部门申诉。2011年6月29日，秦月明家人向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递交了《刑事赔偿复议申请书》的法律文书，要求监狱管理局调查事实真相。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作为佳木斯监狱的上级主管单位，在秦月明、于云刚和刘传江3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不仅不调查事实真相，还在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召开的各监狱的监区长会议上，造谣说佳木斯监狱的法轮功学员是自己“上吊自杀”的，并要求他们对外统一口径。8月24日，他们又给家属出示了维持监狱做出的“正常死亡不予赔偿”的决定书。9月1日，秦月明家属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递交了《刑事国家赔偿申请书》，9月9日，黑龙江省高法告知家属，已经立案。该赔偿委员会将在法定的三个月内对此案进行审理。目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阻挡家属和律师查阅有关秦月明的卷宗资料。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黑龙江省政法委书记黄建盛；黑龙江省“610”办公室主任国剑尘，副主任刘伟国、郭岩；黑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刘义昌，副厅长、省监狱局局长滕晓光，政委何一凡，副局长陈树安、信世良、李洪福，王立新、狱政管理

27

国家赔偿申请书》，又于4月20日向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递交了投诉佳木斯市合江地区检察院不作为、涉嫌官官相护的投诉反映信。其后秦月明的家人又多次前往佳木斯市信访办、人大、政法委等部门申诉。2011年6月29日，秦月明家人向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递交了《刑事赔偿复议申请书》的法律文书，要求监狱管理局调查事实真相。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作为佳木斯监狱的上级主管单位，在秦月明、于云刚和刘传江3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不仅不调查事实真相，还在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召开的各监狱的监区长会议上，造谣说佳木斯监狱的法轮功学员是自己“上吊自杀”的，并要求他们对外统一口径。8月24日，他们又给家属出示了维持监狱做出的“正常死亡不予赔偿”的决定书。9月1日，秦月明家属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递交了《刑事国家赔偿申请书》，9月9日，黑龙江省高法告知家属，已经立案。该赔偿委员会将在法定的三个月内对此案进行审理。目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阻挡家属和律师查阅有关秦月明的卷宗资料。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黑龙江省政法委书记黄建盛；黑龙江省“610”办公室主任国剑尘，副主任刘伟国、郭岩；黑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刘义昌，副厅长、省监狱局局长滕晓光，政委何一凡，副局长陈树安、信世良、李洪福，王立新、狱政管理

27



追查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迫害法轮功学员秦月明及家人的责任人

通告

2011年10月20日

自1999年7月以来，黑龙江省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其性质已黑社会化。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黑龙江省伊春市金山屯区法轮功学员秦月明于2011年2月26日被佳木斯监狱迫害致死。3月26日，秦月明的家人依法向佳木斯合江检察院提起控告，对佳木斯监狱涉嫌犯罪和负有责任的警察提出控告；于4月19日向佳木斯监狱递交了《刑事

寸铁的老百姓，可见他们是多么的做贼心虚，非常害怕恶行被曝光。

远在山东老家的亲属闻讯赶到佳木斯监狱，他们对爸爸的死亡原因提出严正质疑，狱方的说辞和解释令他们难以置信，家人坚决要查出事实真相，不能让爸爸蒙冤而逝，就这么不明不白的惨死在监狱中。

我家是个大家族，亲人们对爸爸惨死在狱中都很震惊，很多的亲人、朋友和乡邻知道爸爸被迫害致死这一消息，都为之落泪，惋惜，愤恨。因为爸爸为人正直、真诚善良，自从修炼法轮功后严格按“真、善、忍”要求自己，处处为别人着想，曾经感动了很多人。

在我的记忆里，爸爸是最能吃苦的。在小的时候，爸爸妈妈做收购废品生意，因为爸爸按照真善忍行事，勤劳吃苦，诚实守信，所以生意越来越红火。在家里无论妈妈怎么发脾气，爸爸都会乐呵呵的忍让过去，再给妈妈讲道理，坏脾气的妈妈每次都会被爸爸说的心服口服。在爸爸的感染下，妈妈也开始修炼法轮功，而且变得非常孝顺爷爷和奶奶。那时我们一家其乐融融，全家都沐浴在法轮佛法的浩荡佛恩中，那是多么幸福的一段时光啊。没想到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后，是非却颠倒了，爸爸因坚持修炼法轮功，九九年于伊春劳教所被非法劳教三年后，二零零二年四月再次被非法判刑十年，被关在佳木斯监狱。在被非法关押的这些年中，爸爸遭到了非人的“上绳”、坐“老虎凳”等酷刑折磨，致使爸爸的腿骨、肋骨等多处骨



追查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迫害法轮功学员秦月明及家人的责任人

通告

2011年10月20日

自1999年7月以来，黑龙江省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其性质已黑社会化。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黑龙江省伊春市金山屯区法轮功学员秦月明于2011年2月26日被佳木斯监狱迫害致死。3月26日，秦月明的家人依法向佳木斯合江检察院提起控告，对佳木斯监狱涉嫌犯罪和负有责任的警察提出控告；于4月19日向佳木斯监狱递交了《刑事

寸铁的老百姓，可见他们是多么的做贼心虚，非常害怕恶行被曝光。

远在山东老家的亲属闻讯赶到佳木斯监狱，他们对爸爸的死亡原因提出严正质疑，狱方的说辞和解释令他们难以置信，家人坚决要查出事实真相，不能让爸爸蒙冤而逝，就这么不明不白的惨死在监狱中。

我家是个大家族，亲人们对爸爸惨死在狱中都很震惊，很多的亲人、朋友和乡邻知道爸爸被迫害致死这一消息，都为之落泪，惋惜，愤恨。因为爸爸为人正直、真诚善良，自从修炼法轮功后严格按“真、善、忍”要求自己，处处为别人着想，曾经感动了很多人。

在我的记忆里，爸爸是最能吃苦的。在小的时候，爸爸妈妈做收购废品生意，因为爸爸按照真善忍行事，勤劳吃苦，诚实守信，所以生意越来越红火。在家里无论妈妈怎么发脾气，爸爸都会乐呵呵的忍让过去，再给妈妈讲道理，坏脾气的妈妈每次都会被爸爸说的心服口服。在爸爸的感染下，妈妈也开始修炼法轮功，而且变得非常孝顺爷爷和奶奶。那时我们一家其乐融融，全家都沐浴在法轮佛法的浩荡佛恩中，那是多么幸福的一段时光啊。没想到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后，是非却颠倒了，爸爸因坚持修炼法轮功，九九年于伊春劳教所被非法劳教三年后，二零零二年四月再次被非法判刑十年，被关在佳木斯监狱。在被非法关押的这些年中，爸爸遭到了非人的“上绳”、坐“老虎凳”等酷刑折磨，致使爸爸的腿骨、肋骨等多处骨

折，不能行走。



这些年我们很担心爸爸在监狱里面的处境，我们从那里出来人的口中得知，在监狱里爸爸经常挨打，但爸爸从未屈服、放弃信仰，令周围的犯人很佩服。无论爸爸遭受什么折磨，爸爸依然能够平和、慈善的对待毒打他的人并劝他们不要再打人，那样做对他们将来不好。监狱里的生活非常艰苦、条件恶劣，但爸爸告诉我们不要给他存钱，他说监狱每个月会给六元钱，他用这钱就够了。在这种条件下，爸爸还在汶川大地震中捐了四十元钱。爸爸即使在受难中，心里想的都是别人，他对监狱里的犯人讲法轮功受迫害的真相，他说是法轮功教他变的这么好。在我的心目中，爸爸是最让我敬佩的人。

九年的等待我不敢去回想，也不愿去回想。没有我这样的经历的人是很难了解和体会的。这其中有多

折，不能行走。



这些年我们很担心爸爸在监狱里面的处境，我们从那里出来人的口中得知，在监狱里爸爸经常挨打，但爸爸从未屈服、放弃信仰，令周围的犯人很佩服。无论爸爸遭受什么折磨，爸爸依然能够平和、慈善的对待毒打他的人并劝他们不要再打人，那样做对他们将来不好。监狱里的生活非常艰苦、条件恶劣，但爸爸告诉我们不要给他存钱，他说监狱每个月会给六元钱，他用这钱就够了。在这种条件下，爸爸还在汶川大地震中捐了四十元钱。爸爸即使在受难中，心里想的都是别人，他对监狱里的犯人讲法轮功受迫害的真相，他说是法轮功教他变的这么好。在我的心目中，爸爸是最让我敬佩的人。

九年的等待我不敢去回想，也不愿去回想。没有我这样的经历的人是很难了解和体会的。这其中有多

日当面递交代理协议并阅卷，但第二天得到的却是王法官参加葬礼没有上班的消息。秦月明家属在外地请的代理人只好返回。秦月明家属自身就有正当的阅卷权利，被王滨红剥夺了。王说代理人可以，但是当代理人要正当行使阅卷权利时，她却躲了出去。不知这是故意还是巧合？

十月十七日（周一），秦月明家属及代理人再一次来到省高法，找王法官交涉阅卷事宜，可王法官上班却一直不接电话，躲避家属聘请的律师。赔偿办主任张印峰也一直不接电话。当他来到一楼大厅打探家属虚实时，被家属、律师看到，堵到门口，他气急败坏的问参与的人员身份，又埋怨家属一直候在这里，再次让家属回家等通知。当律师问他阅卷的实质问题时，他无法面对，转移话题，让律师找主审法官，甚至问律师是哪里人这样与案件毫不相干的话题，而且低语让法警留意参与的人员。◇



法轮功学员遭受的部分酷刑

日当面递交代理协议并阅卷，但第二天得到的却是王法官参加葬礼没有上班的消息。秦月明家属在外地请的代理人只好返回。秦月明家属自身就有正当的阅卷权利，被王滨红剥夺了。王说代理人可以，但是当代理人要正当行使阅卷权利时，她却躲了出去。不知这是故意还是巧合？

十月十七日（周一），秦月明家属及代理人再一次来到省高法，找王法官交涉阅卷事宜，可王法官上班却一直不接电话，躲避家属聘请的律师。赔偿办主任张印峰也一直不接电话。当他来到一楼大厅打探家属虚实时，被家属、律师看到，堵到门口，他气急败坏的问参与的人员身份，又埋怨家属一直候在这里，再次让家属回家等通知。当律师问他阅卷的实质问题时，他无法面对，转移话题，让律师找主审法官，甚至问律师是哪里人这样与案件毫不相干的话题，而且低语让法警留意参与的人员。◇



法轮功学员遭受的部分酷刑

却皆出自省监狱管理局的一家之词，区别只在于欺骗对象的不同。面对手持秦月明被打的浑身青紫的照片和对佳木斯监狱种种谎言充满质疑的家属，省监狱管理局尽管绞尽脑汁掩盖真相，却也已经是力不从心。他们一方面口头告诉家属秦月明“正常死亡”，而另一方面又用“上吊自杀”来欺骗不明真相的内部人员，并继续煽动他们对法轮功学员的仇恨，可见一个谎言需要更多的谎言来维持。

◆ 秦月明家属启动要求赔偿的法律程序

秦月明的家属历经半年多的努力，不断上访，向各方讲清秦月明被迫害致死的真相，并于九月一日正式启动要求国家赔偿的法律程序，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刑事国家赔偿申请书》，省高法赔偿委员会于九月十三日同意立案。

九月二十六日，监狱方已将卷宗递送到省高法。自九月二十七日起，家属一直在与高法赔偿委员会沟通，依法要求阅卷。可高法赔偿委员会一直在推脱、阻挡。

内勤顾宇飞法官（音）以自己没有权利、不是主审法官为由在推脱。而主审法官王滨红却让代理人拿出阅卷的法律依据。代理人有当庭质证的权利，当然就有阅卷的权利。而王法官却刁难的让代理人拿出依据，说什么监狱的卷和普通的卷是不同的。秦月明家属的代理人于王滨红主审法官协商第二天即十月十四

却皆出自省监狱管理局的一家之词，区别只在于欺骗对象的不同。面对手持秦月明被打的浑身青紫的照片和对佳木斯监狱种种谎言充满质疑的家属，省监狱管理局尽管绞尽脑汁掩盖真相，却也已经是力不从心。他们一方面口头告诉家属秦月明“正常死亡”，而另一方面又用“上吊自杀”来欺骗不明真相的内部人员，并继续煽动他们对法轮功学员的仇恨，可见一个谎言需要更多的谎言来维持。

◆ 秦月明家属启动要求赔偿的法律程序

秦月明的家属历经半年多的努力，不断上访，向各方讲清秦月明被迫害致死的真相，并于九月一日正式启动要求国家赔偿的法律程序，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刑事国家赔偿申请书》，省高法赔偿委员会于九月十三日同意立案。

九月二十六日，监狱方已将卷宗递送到省高法。自九月二十七日起，家属一直在与高法赔偿委员会沟通，依法要求阅卷。可高法赔偿委员会一直在推脱、阻挡。

内勤顾宇飞法官（音）以自己没有权利、不是主审法官为由在推脱。而主审法官王滨红却让代理人拿出阅卷的法律依据。代理人有当庭质证的权利，当然就有阅卷的权利。而王法官却刁难的让代理人拿出依据，说什么监狱的卷和普通的卷是不同的。秦月明家属的代理人于王滨红主审法官协商第二天即十月十四

少生活上的艰辛，有多少辛酸和痛苦，有多少的牵挂和担心！？十三至二十三岁这十年的时间，对于一个女孩来讲，正是花一样的年龄，躲在父母的羽翼下憧憬着人生的美好。可在这十年中，我遭遇了太多的人生苦难。十三岁那年面对爸爸被无故绑架，我和妈妈阻止警察执法犯法，妈妈被非法抓走，我被绑架到伊春市金山屯区公安局，多次被非法审讯，每次提审时恶警康凯、齐友都对我进行恐吓、威胁、辱骂，体罚，还用掌猛击我的头部、脸部，因我是未成年人，他们最后竟在拘留票子上填写十八岁造假，我被非法拘留了一个月。在看守所里我一面担心被抓走的爸爸妈妈，一面还挂念着独自在家没人管的年幼的妹妹，那时我感到身心受尽摧残。

因二零零七年妈妈再次被绑架后非法劳教两年，我只好和幼小的妹妹去佳木斯监狱看望爸爸。那时天气好冷啊，冻得我们直哆嗦，可监狱不让我们见爸爸，说得去政保科批条，我们到政保科哭着说我们要见爸爸，不管我们怎么哭着求他们都不行，那天我们哭着走了。走出监狱我们打算第二天再去求求警察，因为来看爸爸一次很不容易，路途遥远，我们得坐一晚上的火车才能到。我们身上没有太多的钱，只能在网吧呆了一宿。第二天早上我们又来到监狱政保科哭着求科长让我们看看爸爸吧，可不管我们怎么哭都没有用，我们失望的回来了。这些年里我们一点也不快乐，经常被人欺负，有家不能回，过年的时候看见别人都团

少生活上的艰辛，有多少辛酸和痛苦，有多少的牵挂和担心！？十三至二十三岁这十年的时间，对于一个女孩来讲，正是花一样的年龄，躲在父母的羽翼下憧憬着人生的美好。可在这十年中，我遭遇了太多的人生苦难。十三岁那年面对爸爸被无故绑架，我和妈妈阻止警察执法犯法，妈妈被非法抓走，我被绑架到伊春市金山屯区公安局，多次被非法审讯，每次提审时恶警康凯、齐友都对我进行恐吓、威胁、辱骂，体罚，还用掌猛击我的头部、脸部，因我是未成年人，他们最后竟在拘留票子上填写十八岁造假，我被非法拘留了一个月。在看守所里我一面担心被抓走的爸爸妈妈，一面还挂念着独自在家没人管的年幼的妹妹，那时我感到身心受尽摧残。

因二零零七年妈妈再次被绑架后非法劳教两年，我只好和幼小的妹妹去佳木斯监狱看望爸爸。那时天气好冷啊，冻得我们直哆嗦，可监狱不让我们见爸爸，说得去政保科批条，我们到政保科哭着说我们要见爸爸，不管我们怎么哭着求他们都不行，那天我们哭着走了。走出监狱我们打算第二天再去求求警察，因为来看爸爸一次很不容易，路途遥远，我们得坐一晚上的火车才能到。我们身上没有太多的钱，只能在网吧呆了一宿。第二天早上我们又来到监狱政保科哭着求科长让我们看看爸爸吧，可不管我们怎么哭都没有用，我们失望的回来了。这些年里我们一点也不快乐，经常被人欺负，有家不能回，过年的时候看见别人都团

圆了，我们姐妹俩只能在打工的地方过年，好想爸爸妈妈啊！那时因为爸爸妈妈被抓走，生活上无人照料，我们被迫失学，过着四处流浪的生活。自己生存都步履维艰，朝不保夕。还要照顾好妹妹，还要定期给被非法关押于监狱的爸爸、妈妈存点钱买必需品……

从一九九九年法轮功被迫害开始的十多年来，爸爸和我们在一起的日子才几个月的时间，其它的时间爸爸都是在监狱里面度过。总算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妈妈从劳教所回来了，我们盼望着等爸爸也从监狱回来全家团圆的一天，等来等去，等来的却是噩耗。

是谁夺走爸爸和另外两名善良法轮功学员的生命？由谁来承担这一切？谁又应该为这场惨无人道的迫害负责？在中国大陆，象我家这样的人间悲剧还在上演着，十二年来的迫害使多少幸福家庭失去了往日宁静的生活，又有多少善良的好人被迫害致死，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据明慧网统计已确认被迫害致死的就有三千多人，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有数十万人。

有很多的好心人，知道了我们的遭遇，都很同情我们，帮我们想办法、出主意，告诉我们应该怎么办。目前我和我的亲友们已经向佳木斯合江检察院等相关部门提出了控告请求，依法追究佳木斯监狱于义枫等人涉嫌渎职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或者故意杀人罪等犯罪行为，还家人以公道，以天理！◇
(有删节)



圆了，我们姐妹俩只能在打工的地方过年，好想爸爸妈妈啊！那时因为爸爸妈妈被抓走，生活上无人照料，我们被迫失学，过着四处流浪的生活。自己生存都步履维艰，朝不保夕。还要照顾好妹妹，还要定期给被非法关押于监狱的爸爸、妈妈存点钱买必需品……

从一九九九年法轮功被迫害开始的十多年来，爸爸和我们在一起的日子才几个月的时间，其它的时间爸爸都是在监狱里面度过。总算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妈妈从劳教所回来了，我们盼望着等爸爸也从监狱回来全家团圆的一天，等来等去，等来的却是噩耗。

是谁夺走爸爸和另外两名善良法轮功学员的生命？由谁来承担这一切？谁又应该为这场惨无人道的迫害负责？在中国大陆，象我家这样的人间悲剧还在上演着，十二年来的迫害使多少幸福家庭失去了往日宁静的生活，又有多少善良的好人被迫害致死，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据明慧网统计已确认被迫害致死的就有三千多人，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有数十万人。

有很多的好心人，知道了我们的遭遇，都很同情我们，帮我们想办法、出主意，告诉我们应该怎么办。目前我和我的亲友们已经向佳木斯合江检察院等相关部门提出了控告请求，依法追究佳木斯监狱于义枫等人涉嫌渎职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或者故意杀人罪等犯罪行为，还家人以公道，以天理！◇
(有删节)



持监狱做出的“正常死亡不予赔偿”的决定书。

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为何与佳木斯监狱沆瀣一气、公然撒谎并互相包庇呢？因为他们怕对真相的认定牵连出监狱管理局自身的责任。事实上，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中旬，正是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对其所属各市的监狱下达的强制“转化”法轮功学员的命令，并派人下去检查所谓的“转化”情况。佳木斯监狱也正是在这种邪恶的指令下，开始了对不放弃信仰的法轮功学员的新一轮疯狂迫害。

监狱的相关责任人制定邪恶的“转化”计划，加紧采取各种方式残酷迫害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仅半个月就将秦月明、于云刚和刘传江三名法轮功学员迫害致死。三起命案发生后，又是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给各监狱的监区长和主抓教育改造的副监区长开会，欺骗他们说佳木斯监狱的法轮功学员是自己“上吊自杀”的，并要求他们对外统一口径。

佳木斯监狱的恶人何以有这么大的胆量？他们不知道杀人偿命的天理吗？究竟谁在给他们撑腰？他们的幕后黑手是谁？当我们看到省监狱管理局给秦月明家属的“正常死亡、不予赔偿”的决定和相关接待者讲出的“道理”时，这一切疑问就不言自明了。很显然，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是佳木斯监狱三起命案的始作俑者，佳木斯监狱实施的杀人行为和事后接连撒谎、掩盖罪责都有他们不可推卸的责任。

“正常死亡”和“上吊自杀”的差别谬之千里，

持监狱做出的“正常死亡不予赔偿”的决定书。

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为何与佳木斯监狱沆瀣一气、公然撒谎并互相包庇呢？因为他们怕对真相的认定牵连出监狱管理局自身的责任。事实上，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中旬，正是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对其所属各市的监狱下达的强制“转化”法轮功学员的命令，并派人下去检查所谓的“转化”情况。佳木斯监狱也正是在这种邪恶的指令下，开始了对不放弃信仰的法轮功学员的新一轮疯狂迫害。

监狱的相关责任人制定邪恶的“转化”计划，加紧采取各种方式残酷迫害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仅半个月就将秦月明、于云刚和刘传江三名法轮功学员迫害致死。三起命案发生后，又是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给各监狱的监区长和主抓教育改造的副监区长开会，欺骗他们说佳木斯监狱的法轮功学员是自己“上吊自杀”的，并要求他们对外统一口径。

佳木斯监狱的恶人何以有这么大的胆量？他们不知道杀人偿命的天理吗？究竟谁在给他们撑腰？他们的幕后黑手是谁？当我们看到省监狱管理局给秦月明家属的“正常死亡、不予赔偿”的决定和相关接待者讲出的“道理”时，这一切疑问就不言自明了。很显然，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是佳木斯监狱三起命案的始作俑者，佳木斯监狱实施的杀人行为和事后接连撒谎、掩盖罪责都有他们不可推卸的责任。

“正常死亡”和“上吊自杀”的差别谬之千里，

秦月明遭监狱暴力灌食致死

揭开秦月明被迫害致死黑幕：二零一一年二月，佳木斯监狱的监狱长扬言对法轮功学员的“转化”（即强制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率要达到百分之八十五，接着成立了集训队（严管队）。

二月二十一日，法轮功学员王兰生、秦月明、付裕、商锡平和于云刚被绑架到集训二队，每位法轮功学员都有多名犯人包夹迫害，每天被逼迫写放弃信仰、诋毁法轮功和法轮功师父的所谓悔过书、揭批书等“四书”。

二月二十五日，监狱警察把他们架到监狱医院进行灌食迫害。秦月明被抬到医院一楼卫生间，由四个人分别按住他的四肢，另有一人按住他的头部，强制他靠在椅子上，并野蛮的用止血钳子夹住他的舌头，拉出来，强制插管灌蒙牛纯奶加盐。当时集训队大队长于义枫和集训队的



级主管部门——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递交了“国家赔偿复议申请书”，同日，秦月明家属向黑龙江省检察院控申科提出投诉反映，投诉合江检察院和佳木斯市检察院对于“秦月明被酷刑迫害致死”不予立案。

省检察院不予受理，先后三次推诿家属，最后一次要家属去找司法厅。

◆ 佳木斯监狱作出决定：不予赔偿

八月五日，秦月明家属接到佳木斯监狱的电话，声称狱方收到省监狱管理局下达的文件，作出了处理决定，要家属去监狱签字。八月八日秦月明家属来到佳木斯监狱，狱政科科长刘西波、副教导员申庆新和两个自称是法律援助部门的吕主任和李主任让家属在一份“不予赔偿决定书”上签字，如果不服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往上控告。不予赔偿决定书的内容是：秦月明因疾病正常死亡，因此监狱不负赔偿责任，决定不予赔偿。在接待秦月明家属的过程中，狱政科科长刘西波以嘲笑的语气对家属说：“你们凭啥让监狱赔那么多的钱？”根本不顾及秦月明家属失去亲人后悲痛欲绝的内心感受，令任何一个有良知和正义感的人感到愤怒。这也充份体现出很多工作人员在中共的宣传教育下以执行上级的命令为借口却丧失了基本的人性。

◆ 黑龙江监管局公然撒谎 秦月明家属继续上告

八月二十四日，省监狱管理局给家属出示了维

级主管部门——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递交了“国家赔偿复议申请书”，同日，秦月明家属向黑龙江省检察院控申科提出投诉反映，投诉合江检察院和佳木斯市检察院对于“秦月明被酷刑迫害致死”不予立案。

省检察院不予受理，先后三次推诿家属，最后一次要家属去找司法厅。

◆ 佳木斯监狱作出决定：不予赔偿

八月五日，秦月明家属接到佳木斯监狱的电话，声称狱方收到省监狱管理局下达的文件，作出了处理决定，要家属去监狱签字。八月八日秦月明家属来到佳木斯监狱，狱政科科长刘西波、副教导员申庆新和两个自称是法律援助部门的吕主任和李主任让家属在一份“不予赔偿决定书”上签字，如果不服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往上控告。不予赔偿决定书的内容是：秦月明因疾病正常死亡，因此监狱不负赔偿责任，决定不予赔偿。在接待秦月明家属的过程中，狱政科科长刘西波以嘲笑的语气对家属说：“你们凭啥让监狱赔那么多的钱？”根本不顾及秦月明家属失去亲人后悲痛欲绝的内心感受，令任何一个有良知和正义感的人感到愤怒。这也充份体现出很多工作人员在中共的宣传教育下以执行上级的命令为借口却丧失了基本的人性。

◆ 黑龙江监管局公然撒谎 秦月明家属继续上告

八月二十四日，省监狱管理局给家属出示了维

秦月明遭监狱暴力灌食致死

揭开秦月明被迫害致死黑幕：二零一一年二月，佳木斯监狱的监狱长扬言对法轮功学员的“转化”（即强制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率要达到百分之八十五，接着成立了集训队（严管队）。

二月二十一日，法轮功学员王兰生、秦月明、付裕、商锡平和于云刚被绑架到集训二队，每位法轮功学员都有多名犯人包夹迫害，每天被逼迫写放弃信仰、诋毁法轮功和法轮功师父的所谓悔过书、揭批书等“四书”。

二月二十五日，监狱警察把他们架到监狱医院进行灌食迫害。秦月明被抬到医院一楼卫生间，由四个人分别按住他的四肢，另有一人按住他的头部，强制他靠在椅子上，并野蛮的用止血钳子夹住他的舌头，拉出来，强制插管灌蒙牛纯奶加盐。当时集训队大队长于义枫和集训队的



所有警察都在场，狱医赵伟也在场，是两个犯人护士插管，其中一人为殷洪亮（人称“小亮子”）。

秦月明发出凄惨的叫声。被灌食回去后，仍然不停的发出痛苦的喊叫声。包夹犯人一夜没睡，期间找来狱医赵伟。赵伟说：“（犯人护士）怎么（插管）插到（秦月明的）肺里了？”

第二天（二月二十六日）早上，秦月明就被迫害死了。可直到二月二十六日晚，秦月明的家人才接到监狱警察的“秦月明正常猝死”通知。◇

• 疑点重重 •

秦月明家人控告佳木斯监狱警察

【明慧网】二月二十七日下午，秦月明家人去佳木斯监狱询问情况。在秦月明家属的强烈要求下才被允许看了秦月明的遗体，家属发现秦月明的表情非常痛苦，嘴唇青紫，翻身时从其嘴和鼻子里流出很多血，身体除了前胸外，颈部、背部、腰部和两腿都呈黑紫色，还有一道道的伤痕。

秦月明家属多次与狱方提出要看秦月明被调到集训队一直到发病死亡的整个过程监控录像，监狱提供的却是人为截取的人已死亡后的一段录像，并拒绝给家属出具死亡原因的书面说明。控告人对秦月明的死亡原因提出严正质疑，请求佳木斯合江检察院立案侦

12

所有警察都在场，狱医赵伟也在场，是两个犯人护士插管，其中一人为殷洪亮（人称“小亮子”）。

秦月明发出凄惨的叫声。被灌食回去后，仍然不停的发出痛苦的喊叫声。包夹犯人一夜没睡，期间找来狱医赵伟。赵伟说：“（犯人护士）怎么（插管）插到（秦月明的）肺里了？”

第二天（二月二十六日）早上，秦月明就被迫害死了。可直到二月二十六日晚，秦月明的家人才接到监狱警察的“秦月明正常猝死”通知。◇

• 疑点重重 •

秦月明家人控告佳木斯监狱警察

【明慧网】二月二十七日下午，秦月明家人去佳木斯监狱询问情况。在秦月明家属的强烈要求下才被允许看了秦月明的遗体，家属发现秦月明的表情非常痛苦，嘴唇青紫，翻身时从其嘴和鼻子里流出很多血，身体除了前胸外，颈部、背部、腰部和两腿都呈黑紫色，还有一道道的伤痕。

秦月明家属多次与狱方提出要看秦月明被调到集训队一直到发病死亡的整个过程监控录像，监狱提供的却是人为截取的人已死亡后的一段录像，并拒绝给家属出具死亡原因的书面说明。控告人对秦月明的死亡原因提出严正质疑，请求佳木斯合江检察院立案侦

12

院不作为、涉嫌官官相护的投诉反映信。市人民检察院控申科一隋姓工作人员在与合江检察院私下协商好了对策后，对家属的态度非常蛮横无理，当家属问及姓名并指出要控告他时，他的态度才有所收敛。最后他同意收下投诉反映信上交给领导，但拒绝出具书面的签收证明。

与此同时，秦月明家人四月十九日向佳木斯监狱递交了《刑事国家赔偿申请书》。秦月明的家人在佳木斯监狱递交《刑事国家赔偿申请书》的过程中，所有接触的警察都是非常仔细的在看《刑事国家赔偿申请书》，对申请书里的每一句话都字斟句酌、小心翼翼的在看，但都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脱，都不敢接《刑事国家赔偿申请书》。直到秦月明的家人经过多方与监狱长叶枫电话沟通，狱政科的人才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接收了该法律文书，但未出具加盖佳木斯监狱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

在多次去佳木斯市检察院等相关部门要求立案未果后，秦月明的家人又多次前往佳木斯市信访办、人大、政法委等部门申诉。

◆ 前往省级部门申诉：互相推诿无作为

在多方申诉未果的情况下，秦月明的家人决定前往黑龙江省相关的司法部门所在地——哈尔滨市继续申诉。

六月二十九日，秦月明家属来到佳木斯监狱的上

21

院不作为、涉嫌官官相护的投诉反映信。市人民检察院控申科一隋姓工作人员在与合江检察院私下协商好了对策后，对家属的态度非常蛮横无理，当家属问及姓名并指出要控告他时，他的态度才有所收敛。最后他同意收下投诉反映信上交给领导，但拒绝出具书面的签收证明。

与此同时，秦月明家人四月十九日向佳木斯监狱递交了《刑事国家赔偿申请书》。秦月明的家人在佳木斯监狱递交《刑事国家赔偿申请书》的过程中，所有接触的警察都是非常仔细的在看《刑事国家赔偿申请书》，对申请书里的每一句话都字斟句酌、小心翼翼的在看，但都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脱，都不敢接《刑事国家赔偿申请书》。直到秦月明的家人经过多方与监狱长叶枫电话沟通，狱政科的人才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接收了该法律文书，但未出具加盖佳木斯监狱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

在多次去佳木斯市检察院等相关部门要求立案未果后，秦月明的家人又多次前往佳木斯市信访办、人大、政法委等部门申诉。

◆ 前往省级部门申诉：互相推诿无作为

在多方申诉未果的情况下，秦月明的家人决定前往黑龙江省相关的司法部门所在地——哈尔滨市继续申诉。

六月二十九日，秦月明家属来到佳木斯监狱的上

21

此告知书附件多份提交如下相关部门：
佳木斯市委、市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及各级公检法司部门、佳木斯监狱、佳木斯市政府、佳木斯人大、政协、黑龙江省委、省政府、人大，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省政法委、省司法厅、省监察厅、省公安厅、省高级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

• 案件走向 •

依法投诉、申诉、启动要求 赔偿的法律程序

◆ 在佳木斯市内各部门依法投诉、申诉

秦月明的家人在三月二十六日向佳木斯合江检察院提起对佳木斯监狱涉嫌犯罪和负有责任的警察的控告后，合江检察院检察长唐加振试图让家属和监狱私了，以掩盖事实真相。由于秦月明的家人坚持依法走相应的法律程序，唐加振见“调解”不成，便不再遮掩，直接告诉家属已调查过，监狱方没有虐待事实，公开掩盖真相。

在这种情况下，家属又于四月二十日向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递交投诉市合江地区检察



唐加振

此告知书附件多份提交如下相关部门：
佳木斯市委、市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及各级公检法司部门、佳木斯监狱、佳木斯市政府、佳木斯人大、政协、黑龙江省委、省政府、人大，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省政法委、省司法厅、省监察厅、省公安厅、省高级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

• 案件走向 •

依法投诉、申诉、启动要求 赔偿的法律程序

◆ 在佳木斯市内各部门依法投诉、申诉

秦月明的家人在三月二十六日向佳木斯合江检察院提起对佳木斯监狱涉嫌犯罪和负有责任的警察的控告后，合江检察院检察长唐加振试图让家属和监狱私了，以掩盖事实真相。由于秦月明的家人坚持依法走相应的法律程序，唐加振见“调解”不成，便不再遮掩，直接告诉家属已调查过，监狱方没有虐待事实，公开掩盖真相。

在这种情况下，家属又于四月二十日向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递交投诉市合江地区检察



唐加振

查，对所有违法犯罪人员和犯罪部门依法惩处。

秦月明的家人依法向佳木斯合江检察院提出控告，控告佳木斯监狱集训队大队长于义枫、副教导员申庆新、中队长徐亮、警察杜岩、指导员刘淼森等涉嫌渎职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故意杀人罪等犯罪行为，要求还家人以公道。

以下为告知书：

告知书

控 告 人：

王秀青，被害人妻子，女，年龄，49岁，原籍山东省东阿县

秦绪文，被害人父亲，男，年龄，68岁，原籍山东省东阿县

付茂梅，被害人母亲，女，年龄，68岁，原籍山东省东阿县

秦荣倩，被害人女儿，女，年龄，22岁，黑龙江伊春金山屯

秦海龙，被害人女儿，女，年龄，20岁，黑龙江伊春金山屯

秦月兴，被害人弟弟，男，年龄，45岁，原籍山东省东阿县

秦凤芹，被害人妹妹，女，年龄，42岁，原籍山东省东阿县

查，对所有违法犯罪人员和犯罪部门依法惩处。

秦月明的家人依法向佳木斯合江检察院提出控告，控告佳木斯监狱集训队大队长于义枫、副教导员申庆新、中队长徐亮、警察杜岩、指导员刘淼森等涉嫌渎职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故意杀人罪等犯罪行为，要求还家人以公道。

以下为告知书：

告知书

控 告 人：

王秀青，被害人妻子，女，年龄，49岁，原籍山东省东阿县

秦绪文，被害人父亲，男，年龄，68岁，原籍山东省东阿县

付茂梅，被害人母亲，女，年龄，68岁，原籍山东省东阿县

秦荣倩，被害人女儿，女，年龄，22岁，黑龙江伊春金山屯

秦海龙，被害人女儿，女，年龄，20岁，黑龙江伊春金山屯

秦月兴，被害人弟弟，男，年龄，45岁，原籍山东省东阿县

秦凤芹，被害人妹妹，女，年龄，42岁，原籍山东省东阿县

秦凤红，被害人妹妹，女，年龄，36岁，原籍山东省东阿县

秦绪奎，被害人叔叔，男，年龄，59岁，原籍山东省东阿县

秦绪武，被害人叔叔，男，年龄，65岁，原籍山东省东阿县

被告人：

于义枫，单位：佳木斯监狱集训队，职务：大队长，警号：2316473

申庆新，单位：佳木斯监狱集训队，职务：副教导员，警号：2316129

刘淼森，单位：佳木斯监狱集训队二中队，职务：指导员

徐亮，单位：佳木斯监狱集训队二中队，职务：中队长

杜岩，单位：佳木斯监狱集训队二中队，职务：警察



于义枫



申庆新



徐亮

控告请求：

请求佳木斯合江检察院立案侦查被害人秦月明极度可疑死亡案件，依法追究于义枫、申庆新、徐亮、杜岩、刘淼森等涉嫌渎职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或者故意杀人罪等犯罪行为，还家人以公道，以天理！

他坚决否定了秦月明要求拍片子之类的说法。李洪告知控告人，他巡廊时秦月明只说了四个字：有点累停（音）。

总观整个案件，控告人对秦月明的死亡原因提出严正质疑，现请求佳木斯合江检察院依法追究于义枫、申庆新、徐亮、杜岩、刘淼森等涉嫌虐待被监管人员、渎职或故意杀人等犯罪行为，并依据刑法第 248 条的规定，“犯虐待被监管人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按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规定从重处罚。”和第 397 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予以从重处罚。

请贵机关在法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此致

佳木斯市合江检察院

控告人：秦绪文、付茂梅、王秀青、秦月兴、秦凤芹、秦凤红、秦荣倩、秦海龙、秦绪武、秦绪奎

2011 年 3 月 26 日

秦凤红，被害人妹妹，女，年龄，36岁，原籍山东省东阿县

秦绪奎，被害人叔叔，男，年龄，59岁，原籍山东省东阿县

秦绪武，被害人叔叔，男，年龄，65岁，原籍山东省东阿县

被告人：

于义枫，单位：佳木斯监狱集训队，职务：大队长，警号：2316473

申庆新，单位：佳木斯监狱集训队，职务：副教导员，警号：2316129

刘淼森，单位：佳木斯监狱集训队二中队，职务：指导员

徐亮，单位：佳木斯监狱集训队二中队，职务：中队长

杜岩，单位：佳木斯监狱集训队二中队，职务：警察



于义枫



申庆新



徐亮

控告请求：

请求佳木斯合江检察院立案侦查被害人秦月明极度可疑死亡案件，依法追究于义枫、申庆新、徐亮、杜岩、刘淼森等涉嫌渎职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或者故意杀人罪等犯罪行为，还家人以公道，以天理！

他坚决否定了秦月明要求拍片子之类的说法。李洪告知控告人，他巡廊时秦月明只说了四个字：有点累停（音）。

总观整个案件，控告人对秦月明的死亡原因提出严正质疑，现请求佳木斯合江检察院依法追究于义枫、申庆新、徐亮、杜岩、刘淼森等涉嫌虐待被监管人员、渎职或故意杀人等犯罪行为，并依据刑法第 248 条的规定，“犯虐待被监管人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按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规定从重处罚。”和第 397 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予以从重处罚。

请贵机关在法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此致

佳木斯市合江检察院

控告人：秦绪文、付茂梅、王秀青、秦月兴、秦凤芹、秦凤红、秦荣倩、秦海龙、秦绪武、秦绪奎

2011 年 3 月 26 日

队，强制转化法轮功学员，多人被打，半个月之内另有二人相继死亡。所以家人更有理由怀疑秦月明的死因。何况在此之前秦月明的身体很健康，没有任何有病的迹象，或医院检查有病的记录。

五、控告人一直要求狱方提供关于秦月明死亡的书面说明，狱方却蛮横的拒绝出示任何书面的法律文件

狱方声称不会给家属出具任何带有狱方印戳或签字的书面说明，理由是狱方有内部规定。当亲属问他们到底是依据哪条哪款规定时，狱政科科长刘西波（警号尾数为 6332）竟说控告人没有资格知道。

而且，自控告人到来后，监狱警察动用各种手段威胁、恐吓、跟踪亲属。如果监狱真想证明秦月明系因病死亡，只要拿出当时的监控录像，让家人细察尸体，堂堂正正的请法医做鉴定即可，何必如此大费周章呢？！

六、2月27日狱方的解释被当班警察戳破，更令人难以置信

狱方集训队申庆新代表狱方对控告人解释说，2月26日17:30时集训队的干事李洪在巡廊时，讲到秦月明说自己难受，要求明早上医院拍拍片子，当天晚上也没吃东西；17:50时感觉难受、胸闷，出现抽搐状态；17:55时医生检查已没了心跳和呼吸，猝死；18:30时宣布死亡。而当控告人见到当班警察李洪时，

队，强制转化法轮功学员，多人被打，半个月之内另有二人相继死亡。所以家人更有理由怀疑秦月明的死因。何况在此之前秦月明的身体很健康，没有任何有病的迹象，或医院检查有病的记录。

五、控告人一直要求狱方提供关于秦月明死亡的书面说明，狱方却蛮横的拒绝出示任何书面的法律文件

狱方声称不会给家属出具任何带有狱方印戳或签字的书面说明，理由是狱方有内部规定。当亲属问他们到底是依据哪条哪款规定时，狱政科科长刘西波（警号尾数为 6332）竟说控告人没有资格知道。

而且，自控告人到来后，监狱警察动用各种手段威胁、恐吓、跟踪亲属。如果监狱真想证明秦月明系因病死亡，只要拿出当时的监控录像，让家人细察尸体，堂堂正正的请法医做鉴定即可，何必如此大费周章呢？！

六、2月27日狱方的解释被当班警察戳破，更令人难以置信

狱方集训队申庆新代表狱方对控告人解释说，2月26日17:30时集训队的干事李洪在巡廊时，讲到秦月明说自己难受，要求明早上医院拍拍片子，当天晚上也没吃东西；17:50时感觉难受、胸闷，出现抽搐状态；17:55时医生检查已没了心跳和呼吸，猝死；18:30时宣布死亡。而当控告人见到当班警察李洪时，

事实与理由：

2011年2月26日20:00时左右，控告人王秀青接到佳木斯监狱集训队副教导员申庆新的电话，该警察声称，秦月明已于当日18:00时左右因病去世。控告人王秀青、秦荣倩、秦海龙等人在2月27日赶到佳木斯监狱，佳木斯监狱集训队副指导员申庆新、于义枫代表佳木斯监狱接待了家人并作出解释。

控告人早在2010年3月最后一次探监时，看到秦月明身体很正常，并关心的询问秦月明的身体状况，他也说身体很好，什么毛病也没有。

据狱警管理人员于义枫、申庆新、李洪讲，2011年2月21日秦月明被关进佳木斯监狱集训队之前，身体也一直很好。

2月27日下午，在控告人的强烈要求下，佳木斯监狱允许亲属看了秦月明的遗体。

从被控告人的表现以及秦月明的尸体状况等方面分析，被害人死亡的原因极度可疑，根本不似狱方称的因病死亡，详细理由如下：

一、死亡时间无法确定

从监狱提供的小片段监控录像来看，秦月明在整个抢救过程中没有任何有生命的迹象。录像显示，犯人背着秦月明去诊室，秦月明的脚耷拉着，身体没有痛苦的任何反映。

二、狱方在秦月明“发病”期间“抢救”不

事实与理由：

2011年2月26日20:00时左右，控告人王秀青接到佳木斯监狱集训队副教导员申庆新的电话，该警察声称，秦月明已于当日18:00时左右因病去世。控告人王秀青、秦荣倩、秦海龙等人在2月27日赶到佳木斯监狱，佳木斯监狱集训队副指导员申庆新、于义枫代表佳木斯监狱接待了家人并作出解释。

控告人早在2010年3月最后一次探监时，看到秦月明身体很正常，并关心的询问秦月明的身体状况，他也说身体很好，什么毛病也没有。

据狱警管理人员于义枫、申庆新、李洪讲，2011年2月21日秦月明被关进佳木斯监狱集训队之前，身体也一直很好。

2月27日下午，在控告人的强烈要求下，佳木斯监狱允许亲属看了秦月明的遗体。

从被控告人的表现以及秦月明的尸体状况等方面分析，被害人死亡的原因极度可疑，根本不似狱方称的因病死亡，详细理由如下：

一、死亡时间无法确定

从监狱提供的小片段监控录像来看，秦月明在整个抢救过程中没有任何有生命的迹象。录像显示，犯人背着秦月明去诊室，秦月明的脚耷拉着，身体没有痛苦的任何反映。

二、狱方在秦月明“发病”期间“抢救”不

及时，既没有“抢”的行为表现，也没有“救”人的医生和设备

从监狱提供的小片段监控录像来看，在抢救秦月明的过程中，没有专业的医生，没有任何医疗设备。现场警察的表现是披着大衣，两手抄兜，来回走了几回，没有任何焦急的神态。现场的犯人也是背着手，在指定的位置站立。以常理来看，一个人在目睹他人发生生命危险时，表情应该是有些担忧或着急的。作为监管方，监狱对被监管人在监管期间的生命健康状况负有不可替代的责任，发生如此大事，警察和犯人竟然表现得如此平静，分明只能是这些人知道秦月明已经死亡。

三、狱方谎称录像被冲没而拒不提供，且无任何解释，欲掩还露

亲属2月27日第一次去监狱的时候，要求看2月21日开始到秦月明死亡在集训队这一段时间的录像，集训队队长于义枫当场表示同意，但奇怪的是，却要求家属两个人两个人的看。当家属看了秦月明的尸体，对死亡原因提出疑问，再要求看录像时，于义枫称他没有权力，要请示领导，且只能提供从发病到死亡之时的录像。控告人当即问到：“这发病前边的录像将来会不会弄没？”于义枫回答说：“谁也不敢弄没！”控告人3月3日去监狱时，再次要求看被害人从发病到死亡之时的录像，狱政科科长刘西林说，按照要求不允许。控告人于3月11日再去监狱要求看录像时，

16

及时，既没有“抢”的行为表现，也没有“救”人的医生和设备

从监狱提供的小片段监控录像来看，在抢救秦月明的过程中，没有专业的医生，没有任何医疗设备。现场警察的表现是披着大衣，两手抄兜，来回走了几回，没有任何焦急的神态。现场的犯人也是背着手，在指定的位置站立。以常理来看，一个人在目睹他人发生生命危险时，表情应该是有些担忧或着急的。作为监管方，监狱对被监管人在监管期间的生命健康状况负有不可替代的责任，发生如此大事，警察和犯人竟然表现得如此平静，分明只能是这些人知道秦月明已经死亡。

三、狱方谎称录像被冲没而拒不提供，且无任何解释，欲掩还露

亲属2月27日第一次去监狱的时候，要求看2月21日开始到秦月明死亡在集训队这一段时间的录像，集训队队长于义枫当场表示同意，但奇怪的是，却要求家属两个人两个人的看。当家属看了秦月明的尸体，对死亡原因提出疑问，再要求看录像时，于义枫称他没有权力，要请示领导，且只能提供从发病到死亡之时的录像。控告人当即问到：“这发病前边的录像将来会不会弄没？”于义枫回答说：“谁也不敢弄没！”控告人3月3日去监狱时，再次要求看被害人从发病到死亡之时的录像，狱政科科长刘西林说，按照要求不允许。控告人于3月11日再去监狱要求看录像时，

16

狱政科崔科长、申庆新又说录像给冲没了。

依据有关监狱的管理法规，监控录像应当被妥善保存相当长一段时间，尤其是面对人命关天的大事，谁敢如此严重的失职？！录像是真的没了，还是要掩盖事实真相藏起来了？！

四、由常识可知，种种与病因怪异难符的尸体痕迹，及被有意处理过的尸痕，确实已经说出了秦月明的死亡真相

在家人的强烈要求下，佳木斯监狱才允许他们看了秦月明的遗体。被害人保留着非常痛苦的表情，嘴唇青紫，翻身时从其嘴和鼻子里流出很多血，身体除了前胸外，颈部、背部、腰部和两腿都呈黑紫色，还有一道道的青紫伤痕。当家人质问其中的原因时，狱警说身上黑紫色的道道瘀伤是尸斑，嘴和鼻子里流出的血是倒控出来的等等。继续追问时，他们就说：“你们若有异议，就去找检察院吧。”家人要给秦月明的遗体照相，陪同的狱警以监狱有内部规定为借口，坚决不允许。

3月3日，控告人再次赶去监狱看秦月明的遗体时，发现带血的床单被换掉了，背部和腿的黑紫色也有被处理过的痕迹。

监狱通知家属时说秦月明是因病死亡，从医学角度看，因病死亡身体不会有大面积的伤痕。而且监狱方拒绝了家人再次看秦月明尸体的要求。家人后来还了解到，从2月21日开始，佳木斯监狱建立起严管

17

狱政科崔科长、申庆新又说录像给冲没了。

依据有关监狱的管理法规，监控录像应当被妥善保存相当长一段时间，尤其是面对人命关天的大事，谁敢如此严重的失职？！录像是真的没了，还是要掩盖事实真相藏起来了？！

四、由常识可知，种种与病因怪异难符的尸体痕迹，及被有意处理过的尸痕，确实已经说出了秦月明的死亡真相

在家人的强烈要求下，佳木斯监狱才允许他们看了秦月明的遗体。被害人保留着非常痛苦的表情，嘴唇青紫，翻身时从其嘴和鼻子里流出很多血，身体除了前胸外，颈部、背部、腰部和两腿都呈黑紫色，还有一道道的青紫伤痕。当家人质问其中的原因时，狱警说身上黑紫色的道道瘀伤是尸斑，嘴和鼻子里流出的血是倒控出来的等等。继续追问时，他们就说：“你们若有异议，就去找检察院吧。”家人要给秦月明的遗体照相，陪同的狱警以监狱有内部规定为借口，坚决不允许。

3月3日，控告人再次赶去监狱看秦月明的遗体时，发现带血的床单被换掉了，背部和腿的黑紫色也有被处理过的痕迹。

监狱通知家属时说秦月明是因病死亡，从医学角度看，因病死亡身体不会有大面积的伤痕。而且监狱方拒绝了家人再次看秦月明尸体的要求。家人后来还了解到，从2月21日开始，佳木斯监狱建立起严管

17